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宣函〔2022〕106号

关于开展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实施办法》（陕宣发〔2005〕8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我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适应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需要，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优秀

青年人才，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陕西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根据省委宣传部 2022 年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作计划安排，计划推荐选拔新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艺、国际传播等方面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三、推荐范围

推荐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专业工作的优秀人才。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担任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加注重非公领域文化人才的选拔，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1. 理论界（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各级社会科学院（所）、社科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各级党报党刊理论部门、理论期刊社，其他单位所属理论研究机构，部门和行业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以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2. 新闻界。主要包括各级报社、记者站、广播电视台及所属新闻网站、新闻性期刊及所属新媒体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

盖单位，以及其他新闻宣传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媒体技术等工作的人员。

3. 出版界。主要包括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以及其他出版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经营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4. 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青少年宫、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含电视剧制作发行单位）、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其他文化艺术单位或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教学研究、传承保护、经营管理、专门技术以及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等工作的人员。

5. 国际传播界。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对外宣介中国、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人才，纳入相应界别进行推

选。

四、基本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国内工作或在我国驻外机构工作 1 年以上。港澳台地区专家已在内地（大陆）工作 1 年以上的、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在中国工作 1 年以上的，也可以申报。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国际传播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即1967年1月1日之后出生）。

5.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

五、名额分配

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各市区、各有关单位、省级有关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人才结构和实际，在理论、新闻、出版、文艺、国际传播5个界别中分别择优推荐1至2名人选，若无合适界别人选也可不做推荐。非公文化人才和具有当地特色的民间文艺人才可择优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单独推荐，不占推荐单位名额。

六、推荐办法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推荐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一）推荐渠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隶属关系进行推荐。其中，各市区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单位进行推荐，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推荐。

（二）推荐程序。各市（区）委宣传部和省级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根据人选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对非公领域人选应征求所在地区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

七、有关要求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对于培养我省宣传文化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推动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实际，将德才素质好、在省内、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

（二）各市区各有关部门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把关，确认真实无误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落实保密要求。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电子邮件等渠道传播和转发此次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信息，严控知悉范围。要安排业务素质好、保密意识强的人员负责推荐申

报相关工作，将有关文件资料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管理，及时归档或销毁。

八、推荐材料

（一）材料要求。本次推荐申报工作采取线下申报方式，不通过网络系统申报。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内部公示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等）、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简表、每位人选的推荐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申报书）及汇总表、简表均需加盖推荐部门公章。推荐材料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附件材料包括：1. 附件材料目录；2. 身份证正反面；3.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4.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5.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提供证书复印件；6.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至3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特邀信或通知复印件。

（二）报送要求。每名推荐人选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一式八份），申报书封面封底须用白色铜

版纸，请按照电子版表格要求内容、字体规范填写打印，申报书不得增页扩页。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三）电子版下载。电子版推荐表（申报书）、汇总表等请登录陕西宣传网首页导航条人才之窗专栏下载。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联系人：吴王玺 联系电话：029-63905839）